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议案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5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